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421,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2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何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军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陶灵萍女士、副总经理胡建荣先生、陶小刚先生、李双喜先生、王洪胜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 225, 000	99. 9126	196, 856	0. 0874	0	0. 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陶灵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	225, 225, 006	99. 9126	是

	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胡建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247,346	99.9225	是
2.03	选举陶小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225,006	99.9126	是
2.04	选举王文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225,006	99.9126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何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5,240,022	99.9193	是
3.02	选举王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5,232,330	99.9159	是
3.03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5,225,006	99.9126	是

4、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吕宽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5,225,006	99.9126	是
4.02	选举陈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5,247,346	99.922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196,856	100.0000	0	0.0000
2.01	选举陶灵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0.0030				
2.02	选举胡建荣先生为第三	22,346	11.3514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陶小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0.0030				
2.04	选举王文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0.0030				
3.01	选举何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2	7.6309				
3.02	选举王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30	3.7235				
3.03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0.0030				
4.01	选举吕宽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	0.0030				
4.02	选举陈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346	11.351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扬、郑可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